

Q/LRK

云南磊然康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RK 0003 S—2026

调味茶

2026-03-10 发布

2026-03-12 实施

云南磊然康科技有限公司发布

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调味茶是以茶叶（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白茶、黄茶、黑茶、花茶、普洱茶等）其中一种或两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焙炒咖啡粉、咖啡速溶粉、铁皮石斛速溶粉等辅料，经配料、混料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2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H/T 1247-2019《调味茶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磊然康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婕、陈娴、徐晶晶。



调味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调味茶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茶叶（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白茶、黄茶、黑茶、花茶、普洱茶等）其中一种或两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焙炒咖啡粉、咖啡速溶粉、铁皮石斛速溶粉等辅料，经配料、混料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调味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加料调味茶

以茶叶（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白茶、黄茶、黑茶、花茶、普洱茶等）其中一种或两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焙炒咖啡粉、咖啡速溶粉、铁皮石斛速溶粉等辅料，经配料、混料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调味茶。

3.2 袋泡调味茶

以茶叶（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白茶、黄茶、黑茶、花茶、普洱茶等）其中一种或两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焙炒咖啡粉、咖啡速溶粉、铁皮石斛速溶粉等辅料，经配料、混料、包装（用过滤材料包装）等工艺制成的调味茶。

3.3 紧压调味茶

以茶叶（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白茶、黄茶、黑茶、花茶、普洱茶等）其中一种或两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焙炒咖啡粉、咖啡速溶粉、铁皮石斛速溶粉等辅料，经配料、混料、蒸茶、压制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调味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茶叶（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白茶、黄茶、黑茶、花茶、普洱茶等）：应符合 GB 31608 的规定。

4.1.2 焙炒咖啡粉：应符合 NY/T 605 的规定。

4.1.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 观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和形状，无霉变、无劣变、无异物	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形态。称取混匀试样 3g~10g 置入带盖评茶杯中，按照茶水比 1:50 加入沸水，浸泡 5min 后，将茶汤沥入评茶碗中，观察汤色，闻嗅叶底香气，审评茶汤滋味。
香气和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香气和滋味，无异味	
汤 色	具有产品冲泡后应有的汤色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13	GB 5009.3
总灰分，g/100g	≤ 10	GB 5009.4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1.6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，同一次投料，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抽样基数：净含量大于或等于 10 kg。抽样以“批”为单位。具有相同的花色、等级、包装规格和净含量，品质一致，并在同一地点、同一期间内加工包装的产品集合为一批。

抽样方法及数量：随机抽取所规定的样品。样品数量为 600g（或 600ml）。样品分成 2 份，1 份供检验用，1 份备用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；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无破损。

6.3 运输

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、密闭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运；做到专车专用；装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房内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，并应远离热源，避免日晒、雨淋。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 10cm 以上，堆码高度应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承诺：

一、本企业对本备案的食品企业标准负责，是食品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人。

二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等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三、按照本备案食品企业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四、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磊然康科技有限公司

备案企业（盖章）

2026 年 03 月 09 日

张婕

备案企业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6 年 03 月 09 日